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9,106,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5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79,106,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5 %。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来源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2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电缆厂、GRACEPEAK PTE LTD.（以下简称 GP）等 6 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只楚药业”）100%股权。

本次向只楚药业原股东股份发行数量为 65,997,440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中向 GP 发行股份数量为 26,368,951 股。

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570,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9,314,158.80元。同时,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570,79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793,141,588股,GP所持公司股

份数量转增至79,106,853股。

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89,712,3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83,362,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06,349,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事项

GP 承诺：

- 1、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 2、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次股份申请上市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已满十二个月，GP 已经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并且无违反重组时所作的其他承诺情形，所持限售股份可以全部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9,106,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5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79,106,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5%。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GRACEP EAK PTE LTD.	79,106,853	6.65	79,106,853	6.6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362,927	57.44	-79,106,853	604,256,074	50.79
高管锁定股份	308,954,832	25.97	0	308,954,832	25.97
首发后限售股	374,408,095	31.47	-79,106,853	295,301,242	24.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349,455	42.56	+79,106,853	585,456,308	49.21
三、股份总数	1,189,712,382	100	0	1,189,712,382	1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